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主任 O 瑋

記錄：溫 O 煌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 暑假即將開始請導師宣導，同學若辦理活動和校外實習生，應常與家人保持聯繫並注重本身安全；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本校軍訓組 24 小時值勤電話（05-2717373）請求協助，或牢記導師及院輔導教官電話以求因應。
2. 暑假期間請各研究室做好防災(盜)準備，陽台若有試驗器材防礙排水溝渠，請研究生幫忙清除廢棄物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淹水，門窗有損壞者請利用時間修護。
3. 環安中心為了落實實驗場所使用狀況，通知 6 月 3 日前填妥基本資料調查表送該單位，若尚未填妥調查表之實驗室者請儘速補齊。
4. 本系於 6 月 15-17 日受農民學院委託辦理農藝入門班課程，各位老師大力支持使課程圓滿結束，相對在 6 月 23-25 日本系亦受勞動部檢定中心委託，辦理製茶技術檢定，屆時請各位老師鼎力協助。
5. 應屆大學部畢業生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分別舉辦論文發表和壁報比賽，在期末成績是合併計分，比賽成績則分別核分計算優勝，一併說明。
6. 本系實習評鑑報告書依教務處日程規劃時間應在 7 月底完成，請相關老師協助於時程完成並送校外委員審查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專案教師之研究室安排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系 105 學年度起新聘專案教師一位，現依程序送院、校覆審，若順利將於 8 月 1 日就能報到就職。

（二）避免上任就無研究室使用之窘境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新聘專案教師研究室安排在 301 室（原李 O 興教授研究室），並整理 405 室退休教師研究室空間，請李 O 興教授搬至退休教師研究室。

（二）往後退休（離職）教師不能影響新聘老師研究授課的權利，退休（離職）者應於辦理離職後 6 個月內，將研究室清空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農藝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招生組 105 年 6 月 14 日通知辦理如(附件一)。

（二）本系碩士班招生方式分推薦甄選入學及一般招生入學，105 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名額 7 位，一般招生入學名額 8 位，106 學年度本校推薦甄選入學，經教育部通過比率為 57%，即名額可提升至 9 位，名額是否調整。

（三）本附件一第五點說明：本系同意以同等學力及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可報考本系碩士班，一併報告委員知悉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研究所推甄錄取人數 8 人，一般考試入學人數 7 人。

- (二) 推甄及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分則之備註欄 1. 統一修正為「非農藝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，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，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，且不入畢業學分」。
- (三) 推甄及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分則之備註欄 2 加註：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改選 105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。

- (二)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系務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，校外學者一人，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；教師代表以各職級推選一人為原則。
- (三)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系內教師代表黃○理教授、廖○康副教授、曾○嘉助理教授、張○蔚老師四人，校外學者：中興大學農藝學系陳○禮教授、業界代表台中宇明泰化工公司周○俊董事長、校友代表張○順老師，學生代表研究所二年級班代同學。

決議：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系內教師代表黃○理教授、侯○日副教授、郭○煒助理教授及柯○存老師等四人，校外學者為中興大學農藝學系陳○禮教授，業界代表台中宇明泰化工公司周○俊董事長，校友代表張○順老師及學生代表研究所二年級班代同學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改選 105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農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(二) 本要點第二條規定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由委員五人組成之，並置候補委員一人。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，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……。
- (三) 本要點第四條規定：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，其不足人數由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（所）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- (四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系具有教授資格者三位，但劉○平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(105.02.01 至 106.01.31)，故需遴選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二位。
- (五) 104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莊○瑋主任(當然委員)劉○平教授(104-0801 至 105.01.31)、黃○理教授、廖○康副教授及園藝學系黃○亮教授及遞補委員沈○壽教授(105.02.01 至 105.07.31)。
- (六) 符合本要點第二、四條規範，本系需推選教授二位，副教授一位；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（所）教授遴選二位及遞補委員一位。

決議：105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為黃○理教授、侯○日副教授及推舉園藝學系黃○亮教授及沈○壽教授，李○察教授則為遞補委員。